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图设计文件
联合审查机构服务甄选项目
(二标段)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LBGZ[2025]187-ZC135、灵宝公开采购-2025-44



征集人：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服务内容	28
第四章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30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	40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5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4
（一）投 标 函.....	54
（二）投标函附录.....	5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6
三、授权委托书.....	57
四、投标承诺函.....	58
五、项目技术方案.....	59
六、项目服务承诺.....	60
七、项目管理机构.....	61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1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2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	63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3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64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64
（四）2022 年 1 月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65
九、资格审查材料.....	66
十、投标响应人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72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机构服务甄选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凭CA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本项目征集文件，并于2025年8月12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LBGZ[2025]187-ZC135、灵宝公开采购-2025-44
- 2、项目名称：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机构服务甄选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4、预算金额：160.00 万元

最高限价：160.00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万元)	包最高限价 (万元)
1	LBGZ[2025]187-Z C135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图 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机构服务甄选 项目	160.00	160.00

5、本项目征集公告中的“预算金额、包预算、包最高限价”系征集人预估采购金额，以供项目申报和供应商参考使用，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

6、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6.1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两个标段；其中一标段为：房屋建筑工程图纸审查服务机构；二标段为：市政工程图纸审查服务机构。

6.2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机构服务甄选项目，通过公开招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图纸审查服务机构，承揽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服务期限范围内的图纸审查服务工作。审查范围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人防指挥工程及涉军、涉密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非房屋建工程。

6.3 入围数量：一标段 5 家；二标段 3 家。

6.4 最高限制单价（费率）：豫建设【2019】57 号文件所规定的《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的 90%。

6.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6.6 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期限：两年

6.7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6.8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灵宝市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标段：

2.1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2 投标申请人须具备施工图审查房屋建筑二类（含二类）机构以上资质证书；

2.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有效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

2.4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2.5 投标人出具本企业近三年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2.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2.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征集（响应文件内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2.8 本企业出具的良好商业信誉及健全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2.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二标段:

2.1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2 投标申请人须具备施工图审查市政工程二类(含二类)机构以上资质证书;

2.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专业高级工程师、有效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

2.4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2.5 投标人出具本企业近三年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承诺对象: 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2.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对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开标时间前截止, 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2.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征集(响应文件内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2.8 本企业出具的良好商业信誉及健全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2.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注: 符合征集条件的供应商可投报多个标段, 也可就入围多个标段。

三、征集文件获取方式:

1、征集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smxgzjy.org/>), 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 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 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征集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lac3.html>

办理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2、征集文件下载时间: 2025 年 07 月 22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8 月 12 日 08 时 30 分;

3、开标方式: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 不再收取征集文件费用。

四、响应资料的提交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12 日 08 时 30 分整。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平台

3、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同时, 投标人需完善主体库。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 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 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 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五、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至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5年8月12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七、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8月12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评标二室（灵宝市金城大道信用联社 12 楼）。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征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发布。

九、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征集文件下载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的无法下载征集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

3、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征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十、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0398-8662913

征集人：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任先生 18239830655

地址：灵宝市解放南路

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常女士 13298285913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3 号 9 幢 25 层 2502 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征集人	征集人：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任先生 18239830655 地址：灵宝市解放南路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常女士 13298285913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3 号 9 幢 25 层 2502 室
3	项目名称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机构服务甄选项目
4	服务地点	灵宝市
5	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机构服务甄选项目，通过公开招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图纸审查服务机构，承揽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服务期限范围内的图纸审查服务工作。审查范围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人防指挥工程及涉军、涉密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非房屋建工程。
7	淘汰率	本次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前提下，一标段拟选择 5 家房屋建筑工程图纸审查服务机构，二标段拟选择 3 家市政工程图纸审查服务机构。 如各标段供应商所需入围家数不足，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8	最高限制单价 （费率）	豫建设【2019】57 号文件所规定的《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的 90%。
9	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期限	两年

10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1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12	投标供应商的资质、能力和应具备条件	详见公告部分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偏差	不允许
17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 10 日前
18	征集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5 日
19	征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请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 CA 锁下载征集文件澄清。
20	征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无需确认。
22	响应文件提交	用 CA 锁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12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24	响应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响应保证金不再收取。
25	响应文件的签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征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 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
26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8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4 年 8 月 12 日 08 时 30 分 开启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评标二室（灵宝市金城大道农村信用联社 12 楼）
29	资格审查	由征集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征集人 1 人组成。
30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开标后在三门峡市灵宝市抽取终端通过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评审小组向征集人推荐，一标段推荐 5 家入围供应商，二标段推荐 3 家入围供应商。 如各标段供应商所需入围家数不足，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32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直接选定方式
32	评审标准及方法	评定办法： 由评审小组采用质量优先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费率的服务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3	付款方式	根据成交结果，双方协商，征集人按照按照协议、合同约定方式结算支付服务费。

34	履约保证金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号文件，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5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支付，收取金额为：10000 元/每家，由入围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 单位名称：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灵宝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宝尹喜路分理处账号：41050169684100000389
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 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37	征集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供应商人一旦获取了本征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征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38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1、投标人供应商依据征集文件（含补充说明，如果有的话）并结合采购项目内容及采购需求，所有标准和要求均应为国家现行最新有效版本和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 2、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本文件中“征集文件”、“采购文件”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

		本文件中“征集公告”、“采购公告”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招标人”、“采购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投标人”、“供应商”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中标人”、“成交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响应性文件”、“投标文件”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交货及完工期”“完成期限”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货物名称”、“投标货物名称”“产品名称”、“投标产品名称”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 4、本征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39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t.cn/A6ZvtVob 进行下载。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

		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审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因疫情防控需要，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	--	--

		如投标人携带 CA 证书至现场参加开标的，首先应按照中介服务机构指引，使用投标人 CA 证书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
--	--	--

		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审委员会。 7、如评审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审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同时，投标人（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投标人需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

1.1.2 本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标准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征集人保留对供应商作进一步考察的权利，若发现供应商在提交的资料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或经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认定供应商在竞争本项目合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骗行为或有围标、串标行为的，即使该供应商已经成交，征集人仍将保留取消成交资格、解除合同的权力。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征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征集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征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响应预备会

1.10.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以便征集人在规定时间澄清。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2.1.1 征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第7条款内容发出的答疑文件 and 第8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内容

第四章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

第六章 用户反馈及评价机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征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己负责。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下载征集文件后24小时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供应商（投标人）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未提出疑问，将视为投标人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文件

中的资格要求、投标人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澄清、修改等所有要求，则投标人应按照征集文件相应要求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

2.2.4 征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发布的澄清、变更、补充公告内容为准。当征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2.2.5 投标人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2.3 征集文件的修正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征集人可以变更公告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发布变更公告。如果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自行查看变更信息。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特别说明

3.1.1 投标语言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3.1.2 计量

在响应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 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均应是真实的 and 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中标后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则征集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该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1.4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2 投标服务的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征集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2 该项目取费标准以豫建设【2019】57号文件所规定的“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的百分比进行投标费率报价。

3.2.3 豫建设【2019】57号文件所规定的“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的90%为最高限制单价（费率），高于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3.2.4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3.2.5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6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时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

3.4.2 在特殊情况下，征集人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

3.5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响应承诺函

五、项目技术方案

六、项目服务承诺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3.6 资格审查资料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征集文件前附表。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令）第四十四条：公

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3.7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8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

3.8.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9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3.9.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3.9.2 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

4、响应文件的上传

4.1 响应文件上传

4.1.1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2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4.2.2 征集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电子化响应文件的

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2.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征集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含 3 个），征集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3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响应文件。

5、开标

5.1 开标

征集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2 介绍本项目的情况；

5.2.3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5.2.4 介绍参会的征集人、监督人；

5.2.5 开标、解密、唱标。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 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 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①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②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③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

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投标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 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审委员会。

7) 如评审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审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5.3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5.3.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电子化响应文件，征集人不予受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投标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5.3.2 若响应文件解密后，有效电子响应文件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6、评审与定标

6.1、评审小组

6.1.1 评审委员会由征集人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6.1.2 评审小组成员为 5 人，征集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通过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6.1.3 参加评审的专家通过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随机选定。与

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审委员会。

6.1.4 开启结束后，开始评审。评审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2 评审过程的保密

6.2.1 开启后，直至授予入围供应商框架协议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审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2.2 在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征集人和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2.3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征集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 评审纪律

6.3.1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

6.3.2 除投标须知的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投标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征集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生联系。

6.3.3 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拒绝。

6.4 评审方法和标准

6.4.1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四章“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2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使用免提电话致电投标人要求其对质疑问题进行答复。投标人应及时对质疑进行在线回复，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审委员会。

6.4.3 评审委员会对需要答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答复，评审委员会将自行对该质疑内容进行认定。

6.4.4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7、授予框架协议

7.1 入围结果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入围价格、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7.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7.3 签订框架协议

7.3.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3.2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

7.3.3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

质量特点的内容。

7.3.4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7.4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法。

征集人依据入围供应商价格、质量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7.5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5.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7.5.2 补充规则

1) 原则上不允许补充征集入围供应商。除了规定以外，在特殊情形下是可以补充征集的，就是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

2) 补充征集规则包括：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执行。

若签订合同的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的 70%、或签订合同的入围供货商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征集人可以按照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补充供应商。补充的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原签约供应商的协议条款。

7.5.3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8、授予合同

8.1 授予合同标准

8.1.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审办法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8.1.2 评审委员会经征集人授权，本次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前提下，一标段拟选择 3 家房屋建筑工程图纸审查服务机构，二标段拟选择 3 家市政工程图纸审查服务机构。审查范围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人防指挥工程及涉军、涉密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非房屋建工程。

8.2、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8.2.1 征集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服务单位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框架协议的期限、售后服务等。

8.2.2 征集人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除征集人和采购人另有约定外，合同授予的采购文件资料由采购人负责保存。

8.2.3 采购档案可以采用电子形式保存，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8.3 征集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征集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8.4、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8.4.1 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将于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框架协议，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4.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与征集人订立合同，则征集人将废除授标，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5、履约保证金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 号文件，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质疑和投诉

框架协议订立阶段，供应商如认为征集相关的文件、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权益受损的，可依法向征集人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征集人未按时答复的，可依法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等规定执行。

10. 其他

10.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2 本征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征集人。

第三章 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机构服务甄选项目

二、采购人：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四、采购需求

4.1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两个标段；其中一标段为：房屋建筑工程图纸审查服务机构；二标段为：市政工程图纸审查服务机构。

4.2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机构服务甄选项目，通过公开招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图纸审查服务机构，承揽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服务期限范围内的图纸审查服务工作。审查范围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人防指挥工程及涉军、涉密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非房屋建工程。

4.3 本次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前提下，一标段拟选择 5 家房屋建筑工程图纸审查服务机构，二标段拟选择 3 家市政工程图纸审查服务机构。如各标段供应商所需入围家数不足，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4.4 最高限制单价（费率）：豫建设【2019】57 号文件所规定的《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的 90%。

4.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6 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期限：两年

4.7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4.8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灵宝市

五、审查要求：

5.1 质量保证：根据住建部令第 46 号，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内容进行审查，满足招标人要求。若施工图设计文件因修改调整需进行二次审查，其发生的二次审查费用应区分不同原因由不同主体进行承担：因规划调整等政策性因素导致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二次审查，所需费用由公共财政承担，因建设单位或勘察设计单位自身原因导致重新审查的费用由责任单位自行解决。

5.2 审查时限：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应及时核发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审查机构对勘察设计提出的审查意见，勘察设计单位应及时回复意见。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出具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3 审查要求：审图机构要认真审查建设项目的消防和人防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在审查意见书和审查合格书内分专业明确表明其审查意见，对审查意见整改不到位的工程设计项目，不得核发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5.4 中标后，同意严格遵守采购人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建设要求。

5.5 中标的图审必须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任务，不得将图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完成。

六、豫建设【2019】57 号文件所规定的《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

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

1)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分类		按建筑面积(元/平方米)	按工程预算(元/平方米)
有人防工程	公共建筑	1.9	2‰
	其他	1.6	1.75‰
无人防工程	公共建筑	1.7	1.8‰
	其他	1.4	1.5‰

备注：上‰结算标准含防雷、消防、人防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2) 市政工程

工程概(预)算 (万元)	3000 以下 (含 3000)	3000-6000 (含 6000)	6000-10000 (含 10000)	10000 以上
结算标准(‰)	2	1.75	1.5	1.25

第四章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本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采用质量优先法。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费率的服务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 征集人按规定依法组成评审小组，代表征集人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征集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共 5 人组成，评审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未确定前应当保密。

1.3 评审期间，评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任何活动。

1.4 监督部门将对采购项目的开启、评审、定标实施监督管理。

1.5 评审小组应按质量优先法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或入围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本章附表二

2.1.3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60 分；

（2）综合部分：40 分；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本章附表四；

（2）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本章附表四；

3. 评审程序

3.1 评审准备

3.1.1 评审时由评审小组推选一名专家担任评审小组主任。评审小组主任负责评审过程中的组织工作，引导评审小组按约定的程序评审。评审小组主任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3.2.2 评审小组人员应当熟悉征集文件、评审方法等有关文件，包括招标范围、评审办法等。

3.2 资格评审

征集人小组依据本章附表一：《资格审查表》，在评审之前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3.3 符合性评审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对各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3.4 实质性响应评审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附表三：《实质性响应审查表》，对各供应商的实质性进行评审。通过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3.5 详细评审

3.5.1 评审小组按本章规定的评审方法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附表四 详细审查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附表四 详细审查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5.2 评审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供应商得分=A+B

3.5.4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征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审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审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5.5 评审时，响应报价是评审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征集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供应商。

3.5.6 评审小组按照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本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3.6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

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7 评审结果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根据淘汰率和评委计分结果，评审小组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前提下，一标段拟选择 5 家房屋建筑工程图纸审查服务机构，二标段拟选择 3 家市政工程图纸审查服务机构。如各标段供应商所需入围家数不足，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后剩余的数量为准）并向征集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最终得分相等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也同时相等的，由评审小组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1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承诺书	符合	不符合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符合	不符合
		资质证书	具备施工图审查市政工程二类（含二类）机构以上资质证书；	符合	不符合
		项目负责人	具有市政专业高级工程师、有效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	符合	不符合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符合	不符合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供应商出具本企业近三年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符合	不符合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时间自公告发	符合	不符合

			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征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起始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同一时间）	符合	不符合
		良好商业信誉及健全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本企业出具的良好商业信誉及健全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符合	不符合
		非联合体声明	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符合	不符合

注：由代理机构辅助征集人组建的征集人小组对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进行核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中未被通报	潜在供应商提供以往服务期中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中未出现问题（尤其是违反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款问题），未被通报承诺书

附表三：实质性响应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	框架协议的期限 /服务期限	2 年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低于或等于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制单价（费率）

附表四：详细评审表

分项划分		打分细则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综合部分：40 分
技术 评审 标准 (60 分)	审核概述、范围、依据 0-6 分	设计技术标准精确、范围清晰、审核依据充分全面，得 6 分；设计技术标准较为精确、范围较为清晰、审核依据较为全面，得 3 分；设计技术标准基本正确、范围满足审核要求、审核依据无错漏，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实施方案 0-16 分	1、根据供应商业务流程设计完整性,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评分。业务流程设计完整、合理性可操作性强得 8 分，业务流程设计合理性基本可行得 4 分，缺项得 0 分。 2、根据供应商图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可扩性等进行评分。图审方案合理性强、科学性强、先进性强得 8 分；图审方案合理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先进性一般得 4 分；缺项得 0 分。
	对施工图审查难点的认知和对策 0-6 分	供应商对施工图审查难点的认知和对策合理的,得 6 分； 供应商对施工图审查难点的认知和对策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供应商对施工图审查难点的认知和对策一般的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进度控制措施及程序 0-6 分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且进度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得 6 分；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比较合理，能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进度保障措施比较合理，得 3 分；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各阶段的进度要求，进度保障措施一般，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质保措施 0-6 分	1、质量控制措施和控制程序方面内容完整，条理清晰有量化安排措施，切实可行性强，得 3 分；质量控制措施和控制程序方面内容可行性一般，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2、投标单位内控制度、风险预防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3 分；内控制度、风险预防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实用性、针对性一般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统计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0-5 分	投标人依据审图服务特点,就如何做好定期统计汇报、上报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统计信息,并针对存在的图纸设计质量问题就如何提高设计质量等方面提出的合理化 意见建议措施。措施全面、详实、合理有效的,得 5 分; 措施比较全面合理,内容比较合理的,得 3 分; 措施基本全面,内容、方法和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内部管理制度 (0-5 分)	合同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审查人员培训制度、继续教育制度、档案管理制度 5 项齐全的,得 5 分;每缺一项制度扣 1 分,扣完为止。
	廉洁工作保证措施 0-5 分	廉洁工作保证措施切实合理可行,易于操作实现得 5 分; 廉洁工作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 3 分 ; 廉洁工作保证措施不够完善保证措施,措施不易实现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 0-5 分	有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内容,根据内容进行评价: 切实合理可行,易于操作实现得 5 分; 合理可行得 3 分 ; 不够完善、不易实现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注:以上内容若有缺项,该项不得分。	
综合标 评审标准 (40 分)	投标人业绩 0-8 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自 2022 年 1 月以来类似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提供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项目负责人 业绩(0-8 分)	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份自 2022 年 1 月以来类似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提供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注: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得重复计分

	项目组人员 配备 0-14 分	拟派出项目组团队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以上职称证书，得 2 分。 2) 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勘察、暖通，各专业人员均具有注册证的得 10 分，缺一个扣 2 分。
	信用评价 0-2 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信用等级证书扫描件，以证书为准且在有效期内。
	公司办公条件 0-3 分	投标单位具有固定办公场所 120 m²及以上办公条件： 1) 提供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证明，得 2 分； 2) 附房屋内彩印办公照片扫描件，得 1 分；没有附彩印办公照片扫描件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分 3 分。
	服务承诺 0-5 分	1. 供应商服务承诺：委托合同签订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能够在项目所在地或指定地方提供服务的得3分。 2. 其他有利于征集人的售后服务承诺。 1) 承诺全面可行得2分； 2) 承诺可行但不够全面但有一定可行性得1分； 3) 承诺不全面且不具有可行性得0分。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机构
服务甄选项目（项目名称）

框架协议（模板）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年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协议事项

1. 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评审服务工作。

2、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编号：
- (3) 项目需求：
- (4) 审图费用结算标准：
- (5) 框架协议期限：
- (6)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二、服务内容

完成甲方委托项目任务，并对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三、服务标准

1、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施工图设计审查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并对其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2、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3、供应商提供审图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按照甲方时限要求将完整的资料移交甲方。

4、供应商应保持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机构服务团队成员的相对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更换项目咨询服务团队及项目负责人，否则终止合同。

5、供应商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供应商需保证审图项目资料只能由经指定的审图人员阅读，不能对其他人员泄漏。

6、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要求，加强廉洁从业管理和风险防范，勤

勉尽责、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公平竞争。在评审过程中产生的现场勘察费、食宿费、差旅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均自行承担，不得向项目单位和甲方提出任何要求。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

服务质量：

协议价格（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注：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确定：由采购人依据入围产品（服务）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直接确定。

固定价格合同：

注：采购人根据实际服务工作量及协议价格（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确定固定价格合同。

服务费支付方式：供应商完成委托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出具审图成果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 2、负责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
- 3、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审图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复核或抽查。
- 4、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项目审图工作实施中的相关事宜。
- 5、负责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
- 2、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对甲方委托项目审图工作依法客观公正开展评审。
- 3、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 4、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审图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服从甲

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委托审图任务，并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5、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6、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保密纪律和工作纪律。

7、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8、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1、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规定的；

（2）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3）承诺在三门峡成立服务机构却未成立的；

（4）乙方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未及时报备的；

（5）甲方针对项目服务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服务

时限超出或质量不合格的；

(6) 入围供应商未使用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与甲方对接且收送资料的，甲方有权重新分配业务，并终止委托合同；

(7) 入围供应商泄漏参与项目相关秘密或于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8) 入围供应商在审图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9) 入围供应商的服务态度和进度、服务质量和效率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不符或有明显偏差的；

(10) 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备案的项目负责人或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不能按甲方要求签订委托合同；

(11) 未按国家法律法规、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等资料开展服务工作的；

(12) 与项目单位利益交换、应核减而未核减的；

(13) 徇私舞弊，出具虚假审图服务报告的；

(14) 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15) 入围供应商须服从甲方工作安排，遵守甲方对中介机构的管理，在审图过程中如因入围供应商客观原因（如人员不足、提供人员专业不匹配、服务超期限等）导致甲方委托的任务无法按时完成的，甲方有权重新分配委托业务，并终止该委托合同；

(16) 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2、补充规则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

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 1、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 2、本框架协议一式 肆 份，其中，甲方 贰 份，乙方 贰份。
- 3、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审查机构：（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_____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3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1.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施办法》；

1.5 国家及地方其它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规及规章。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2.1 服务内容：

2.2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_____，注册结构工程师：

乙方根据施工图审查任务科学合理安排专业技术工作人员，对审查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标准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审查职责为甲方提供良好服务。

3.1 施工图文件审查服务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收资料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该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工作。

3.2 如本项目审查合格，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简称合格书）和人防审查报告，交还经乙方盖章的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乙方将审查合格书副本及相关审查资料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3.2 如本项目审查不合格，乙方应将施工图设计文件退还甲方并书面说明不合格原因。同时，应将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问题，如实上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档

案。

3.3 乙方将施工图设计退还甲方后，除超资质勘察设计情况外，甲方应当要求原勘察设计企业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报乙方进行审查。

3.4 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所占时间，不计入乙方的审查工作日内。复审时限按工作日作相应顺延。

第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确需修改的凡涉及建设部第 134 号令第十一条规定内容的，甲方应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乙方审查。

4.1 修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乙方审查合格，不得用于施工，擅自用于施工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予以行政和经济处罚。

第五条 审图服务费和支付

审图服务费计取方式：_____

审图服务费支付方式：供应商完成委托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出具审图成果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对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全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6.1.2 甲方不得要求或暗示审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6.1.3 甲方不能按期返回修改图纸或变更设计，又不能说明原因的，则视为甲方终止合同。

6.1.4 甲方对乙方的审查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重复使用。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定进行审查，对提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论的完整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6.2.2 乙方不得要求或暗示审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6.2.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 3.1 和 3.2 款外，不得向第三

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重复使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7.1.1 因甲方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不齐，造成乙方无法进行正常审查的，乙方可按延误时间顺延交付审查成果。

7.1.2 因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有错误，造成乙方审查成果的质量缺陷，由甲方负责。

7.1.3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重新设计，甲方应按重新审查所需的工作量，支付相应比例的审查费。

7.1.4 因甲方原因终止审查的，甲方应按下列约定支付审查费；审查费按项目合同审查费的 75% 结算。

7.2 乙方违约责任

7.2.1 乙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审查成果，每推迟一个工作日，向甲方支付审查费的 / 作为违约金。

7.2.2 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未履行合同，可视具体情况和不良影响，处以审查费的 / 作为违约金。

7.2.3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除承担审查失察责任外，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但不代替勘察单位承担的勘察设计质量责任。

第八条 其他

8.1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审查意见有重大原则分歧且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审申请。建设主管部门按程序组织专家论证，并做出仲裁决定。

8.2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若论证结果与原审查结果基本一致，专家论证费由甲方支付，论证结果与原审查结果不一致的，专家论证费由乙方支付。

8.3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因甲方原因需要整体变更重审的，按新项目报审并收取审查费。

8.4 本工程项目采用新结构、新技术、新材料，需要赴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的差旅费等，由甲方承担，调研及收集资料时间不计入合同约定审查时间。

8.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咨询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8.7 合同双方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或委托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8.9 本合同双方签章齐全后方可生效。

8.10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双方共同签署的协议及书面通知、会议纪要及补充协议等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他约定事项

无

建设单位（甲方）名称：

审查机构（乙方）名称：

（签章）

（签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评价 审图咨询 业务意见表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项目名称					
委托时间					
合同约定完成时间					
业务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请在相应的下面画√）	满意	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备注
收集用户意见（全面了解用户对项目的需求、疑问及想法）					
提升服务质量（基于对用户问题的沟通、优化、解决，将反馈作为持续改进和创新的重要依据）					
公司工作人员水平					
公司工作人员服务态度					
公司工作人员廉洁自律性					
工作人员服务响应时间					
在线平台（如 APP 内置反馈功能、社交账户、社群、电话等）					
面对面交流					
委托人对我公司业务情况满意度					
公司合同履行能力					

委托（评价）人：

评 价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_____的征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以豫建设【2019】57号文件所规定的《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的（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投标报价费率，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采购服务活动，修补服务过程的任何缺陷，框架协议期限/服务限为_____，服务标准_____。

按照以上投标费率报价计算，本项目市政工程图纸审查服务费结算标准为：

按工程概（预）算（万元），3000 以下（含 3000 万元）结算标准_____%、3000-6000（含 6000 万元）结算标准_____%、6000-10000（含 10000 万元）结算标准_____%、10000 万元以上_____%。

- 1、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2、我们同意按征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3、我们愿提供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投标人前附表中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报价	豫建设【2019】57号文件所规定的《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的(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 按照以上投标费率报价计算,本项目市政工程图纸审查服务费结算标准为: 按工程概(预)算(万元),3000以下(含3000万元)结算标准____%、3000-6000(含6000万元)结算标准____%、6000-10000(含10000万元)结算标准____%、10000万元以上____%。
框架协议期限/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标准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	
其它说明	

响应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签署日起至投标有限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身份证明

响应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四、投标承诺函

承诺内容应包含：

- 1、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带给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职责，完全由投标人负责；
- 2、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
- 3、投标人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服务期限、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资料组织实施；并按规定及时签订合同；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 5、供应商投标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 6、其他承诺事项。

响 应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项目技术方案

（根据征集文件第四章附表四技术部分评审因素自行编制）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项目服务承诺

（根据第四章附表四综合部分评审因素自行编制）

响应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证明	

注：后附项目配备人员证书。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注册证、有效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营业执照等有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起至今）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四) 2022 年 1 月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专业类型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联系方式

注：1、相关证明资料（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2、 本页不够请续表。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资格审查材料

- 1、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投标申请人须具备施工图审查市政工程二类（含二类）机构以上资质证书；
-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专业高级工程师、有效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
- 4、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1）；
- 5、投标人出具本企业近三年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格式详见附件 2）；
-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征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起始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同一时间）；
- 8、本企业出具的良好商业信誉及健全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3）；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格式详见附件 4）；

附件 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我公司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从没有行贿犯罪、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重大违法记录行为，且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保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郑重承诺：自公司成立以来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
项目经理____（姓名）没有出现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如承诺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良好商业信誉及健全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格式）

致： 招标人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此郑重承诺，我们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确保我们之间的合作顺利进行，并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如下：

一、商业信誉承诺

1. 诚信守法：

我们承诺始终坚守商业道德准则，诚实守信、守法合规，严格遵守合同精神，做到言行一致，信守承诺。

我们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无任何不良记录。

2. 维护合作伙伴利益：

我们将积极维护合作伙伴的利益，尊重双方权益，建立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致力于提升服务质量，满足客户需求。

在过去三年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我们依法履约，未受到任何有关行政部门的处罚或处理。

3. 维护企业形象：

在商业活动中，我们将遵循市场规则，竭诚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维护良好的企业形象，树立可信赖的品牌形象。

二、财务会计制度承诺

1.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们已建立并维护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包括科学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机制，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

我们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政策、法规法律，加强内部控制，确保报表公正透明，接受财务审计，合法合规地纳税。

2. 财务信息真实完整：

我们保证财务信息的及时性和完整性，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账实相符，做账有据。

我们将不断完善财务管理手段和方法，提高财务质量和效益，保障企业经营稳健、持

续发展。

3. 接受监督与审计：

我们愿意随时接受合作方或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督和审计，以确保我们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若有虚假，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采用非联合体投标。

如承诺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投标响应人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如：1、评标办法中涉及到的证明材料

2、投标承诺函

3、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征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征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拖欠员工工资承诺书

为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确保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本人法定代表人_____，以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特此郑重承诺：

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员工的工资权益得到充分保障。我们承诺，所有员工的工资将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并根据合同约定及公司经营状况适时调整。

2. 按时足额发放工资：

我公司将确保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克扣。工资发放将直接至员工个人银行账户，确保资金安全、透明。

3. 建立工资储备基金：

为应对可能的经营风险，我公司将设立专门的工资储备基金，确保在特殊情况下也能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

4. 加强财务监督与审计：

我公司将聘请专业的财务和审计人员，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定期监督和审计，确保资金流动的透明度和合规性，防止因资金问题导致的工资拖欠。

5. 积极处理投诉与纠纷：

我公司将设立便捷的投诉渠道，及时受理并解决员工关于工资发放的投诉和纠纷。对于任何违反承诺的行为，我们将严肃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接受社会监督：

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如发现有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况，我们将积极配合政府部门进行处理，确保员工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